

## 附件

# 云南省 中日友好医院省院合作 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实施要点

## 一、工作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围绕提高云南省整体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医疗救治能力，重点针对制约远程医疗发展的政策环境障碍，通过在全省47家医院建设和完善支撑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的四级网络系统和应用系统，探索和中日友好医院建立“国家—省—市—县”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在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责任分担、激励机制、服务价格、费用报销、患者隐私保护等方面，研究制定完善适用于远程医疗发展的相关标准、法规、政策和机制。发展和完善市场化的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构建有利于远程医疗应用的良好环境，验证完善各项政策，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健康发展。

### (二) 政策试点目标

序号	远程医疗政策、规范、标准	出台时间
1	云南省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办法	2015年7月底前
2	云南省远程可视医疗服务价格	2015年11月底前
3	保障基金政策	2015年11月底前
4	第三方运行管理机制政策	2015年6月底前
5	医学教育、公众健康管理服务政策	2015年8月底前

## **二、主要任务**

### **(一) 研究建立远程医疗服务政策体系**

#### **1、出台管理规范**

由省卫生厅牵头制定出台《云南省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办法》，主要包括远程医疗适用范围和相关操作规范、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条件标准、远程医疗责任分担办法，医院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双向转诊确认和远程会诊后转诊绿色通道机制，患者隐私保护机制，推进远程医疗应用的资金保障政策和激励机制。

#### **2、完善收费和保障政策**

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牵头，在《云南省远程可视医疗服务价格》基础上，根据远程医疗服务发展的情况和临床需要，进一步规范和调整远程医疗服务价格。

由省人社厅、省卫生厅牵头研究制定、完善远程医疗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政策，确定合理的报销比例，逐步扩大远程医疗项目报销范围。

#### **3、出台远程医疗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机制政策**

由省卫生厅牵头研究制定第三方准入标准，运营资质、专业性要求、利益分配、合法权益保护和政府部门监管等政策和机制。通过完善远程医疗运营和管理机制，推进远程医疗可持续发展。

### **(二) 建设四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医疗服务机制**

按照“填平补齐、经济适用、安全可控”的原则，完善试点工作的“国家—省—市—县”四级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政策试点覆盖

12 家省级医院、21 家州市级医院、14 家县级医院。

### **（三）探索市场化的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

通过引入市场化运营模式，引导社会资金进入远程医疗领域，促进远程医疗的应用推广，为国家远程医疗发展提供有效借鉴。选择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远程医疗服务机构，从技术支持、人才队伍、资源整合、宣传引导、咨询服务等方面探索第三方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

### **（四）建设省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在 33 家医院建设完善远程医疗中心，在 14 家县级医院完善远程医疗站点，以云南省远程医疗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为中心，扩建向上连接到中日友好医院，向下连接到各试点省级医院、州市级医院，以县级医院为末端节点的远程医疗网络体系。对云南省远程医疗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

## **三、保障措施**

### **（一）建立试点工作协调机制**

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中日友好医院领导任副组长，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委、省级医院领导为成员的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项目的统一领导和部署、督促检查项目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要事项。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于省卫生厅，负责处理试点推进中日常事务的定期组织项目检查，检查项目进度，资金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定期向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难以协调的事项。

## **(二) 明确部门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负责进一步规范和调整远程医疗服务价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研究制定、完善远程医疗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政策；省卫生厅牵头研究制定远程医疗第三方服务机构标准，运营资质、专业性要求、利益分配、合法权益保护和政府部门监管等政策和机制，以及医学教育、公众健康教育管理服务政策，配合省人社厅研究制定保障基金政策；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 **(三) 落实试点工作资金**

试点工作总投资 12099 万元，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要落实试点工作配套资金，保障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